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